

汉中市水利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汉水发〔2021〕288号

汉中市水利局等九部门
关于转发《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近期，陕西省水利厅等九部门转发了水利部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村供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转发你们，并就做好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一并通知如下：

一、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优化水源配置、合理布局厂网、突出稳定水源建设，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和水系连通工程，提升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按照“以城带乡、能延则延”的原则，积极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二、推动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探索建立长效运营管护体制机制，走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的路子，推动分散工程集中管理。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逐步提升农村供水信息化、智慧化运行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强化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切实发挥动态监测机制作用，加强供水工程巡查检查和农户走访频次，发放饮水安全明白卡到户，广泛张贴农村供水监督二维码；对群众反映饮水问题，要现场、限时解决，定期回访，不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水平，确保工程发挥效用、群众长久受益。

四、强化饮水安全宣传引导。广泛采取标语、横幅、宣传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节水、护水、有偿用水的宣传和饮水政策常识教育，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共同参与维护饮水安全。

针对排查反馈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深入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研究分析解决方案，既有效解决问题、又及时化解矛盾，稳步提升群众饮水满意度。

附件：《陕西省水利厅等九部门关于转发〈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水农发〔2021〕59号）



汉中市水利局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9日

汉中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陕水农发〔2021〕59号

陕西省水利厅等九部门
关于转发《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9部委（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水利部召开了“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视频会进行了部署安排，现将该《指导意见》转发你们，并就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村供水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供水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各地要深刻认识新时期新阶段对农村供水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建设步伐，创新管护模式，弥补短板弱项，确保供水工程持续运行，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干净卫生的饮水保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供水支撑，力争“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农村供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供水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初具规模，管护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好水生活”让农村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稳步增强。

二、坚持规划总揽，做好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规划蓝图作用，高标准做好“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大力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坚持“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因地制宜的实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关中地区要切实结合地形地理条件率先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陕南地区要充分依托水资源优势推进流域供水一体化，陕北地区要高效整合地形和水源条件，以塬区为中心发展塬区供水一体化，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三、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制度建设。纵深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2021 年底前将责任体系延伸覆盖所有镇（乡）、村和供水单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镇）、村“五级责任体系”；县级人民政府要牢牢扛实农村供水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主体责任，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并靠实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管理责任，织密筑牢县域管理责任网。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设立供水专管机构，落实专人管理，结合供水新要求、新情况修订完善供水管理办法和维修养护制度，真正实现责任和制度“有名有实”；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强化工程维护、管理和调度，不断提高工程运行管理能力，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村级管水员日常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奖惩等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

四、深化供水改革，促进长效发展。全面完成农村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现工程确权登记全覆盖。提倡农村供水管理多样化，鼓励推进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运营模式，切实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紧紧扭住水费收缴“牛鼻子”，全面提升水费收缴率，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全成本定价和政府补贴机制，走以水养水长效发展的路子。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制度，落实维修养护专项资金，解决农村供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供水工程良性持续运行。全面落实公益性管水员岗位，力争每个行政村都要落实一名管水员，实现优胜劣汰机制，切实提高管水员待遇，充分发挥管水员作用。

五、建立监测机制，提高风险防控。建立完善脱贫攻坚动态监测、推动乡村振兴供水保障定时调度和省、市、县三级农村供水应急响应处置“三项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效防范和管控供水风险。常态化推进明查暗访工作，层层传导压力，提高供水保障。持续发挥好水利部 12314、“陕西城乡供水微信公众号”及监督举报电话等网络平台作用，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好群众饮水“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用水满意度；多角度、多维度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群众共建共管共享农村饮水行动自觉。各地要加快供水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

新技术，让新设备新材料提升供水、服务供水，全力推动供水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保障。各地要结合“十四五”规划资金需求，解放思想，通过财政投入、国债、地方债券（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贷款、政府性基金、社会融资（包括 PPP 模式、特许经营等）、企业债券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为加快供水工程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建设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各级财政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鼓励作用，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助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各地要常态化做好农村供水项目筛选、审批、申报工作，成熟一批，填报一批，及时储备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获得财政支持。要充分利用国家发行债券机遇，提前谋划一批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列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七、强化规范管理，保障供水安全。持续推进规范引领作用，力争用 5 年时间建设一批覆盖全省、可示范、可推广的部、省级规范化水厂。认真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工作，全面完成新增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和现有千人以上供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落实保护措施，把好

供水安全第一道关口。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水质检测中心 CMA 认证工作，筑牢全省水质检测安全网络体系。

八、夯实部门职责，合力推进落实。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发挥部门职责作用，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统筹，做好管护体制机制政策支持、水价改革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融资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环境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供水拓展相关政策支持工作。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做好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巩固，统筹乡村振兴战略项目，支持农村供水建设管理。

附件：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振兴局

文件

水农〔2021〕244号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
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卫生健康委(局)、乡村振兴局: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是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改厕、洗涤、环境卫生等用水需求。坚持建管并重，更加注重管理，强化水质保障和水费收缴，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农村居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统一规划，持续提升。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稳步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造、新建、联网、并网和维修养护等措施，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

突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管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队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和

水质保障,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辅以必要的财政补助,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水源保护资金来源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工程建设和管理。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主要目标。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适当提高农村供水标准,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2035年,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提高运行管护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二、做好农村供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公布供水单位服务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

和举报监督通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将农村供水问题解决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帮扶政策范围,及时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保持动态清零。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做实应急供水方案,加强演练,必要时采取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凿井取水、应急调水、拉水送水等措施,防止出现规模性饮水不安全问题。

(五)分类推进农村供水发展。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发展、实际用水需求、地方财力水平等因素,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优先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供水高质量发展;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区域,通过加强水源保护、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对于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水源保护和维修养护,辅以必要的工程建设,保障饮水安全。

三、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六)实施稳定水源工程。综合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村庄与人口变化、供水能力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解决水源不稳定的问题。新建供水工程,强化水源论证,提高水源稳定性。人口分散地区,加强小水源和储水供水设施建设,辅以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七)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农村供水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其他地区,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解决农村供水的“卡脖子”问题;实施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科学有效减少单纯依靠

水柜水窖方式供水人口数量,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供水入户,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八)强化水质保障。在做好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超过1000吨,简称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的基础上,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日供水人口1000人至9999人,简称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以地表水或水质不稳定的地下水为水源的千人供水工程,配备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供水工程配备消毒设备。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不断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四、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

(九)创新工程管护机制。以县域为单元,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晰工程产权,明确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监管。小型供水工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权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探索专业化管护,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单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于用水户便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一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对工程维修养护予以支持,促进工程正常运行。

(十一)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县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

象,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取用水水量、进出厂水水质、主要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对于水源取水口和加压泵站,加强远程控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推进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互联互通。

(十二)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制度。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在水费收缴的前提下,可通过村集体经营收益、光伏发电收入补贴等方式,对农村供水管水员给予相应补贴。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的岗位职责,利用《农村供水管水员知识问答》等培训教材,采取适宜培训方式,提高农村供水管水员履职尽责能力。对履职不到位、工程管理不好、群众满意度低的管水员,进行岗位轮换或淘汰,切实发挥农村供水管水员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三)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农村供水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把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农村供水考核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逐级分解农村供水保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并将小

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责任层层压实至乡镇人民政府。单村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要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以及村级管水组织的作用,确保每处工程都有管护单位和人员,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状况监测不力、问题整改不彻底、工程管理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突出供水问题,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于中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建设,可以结合现有投资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适当补助。对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小型水库建设,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转移支付渠道给予适当补助。地方要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合理安排政府投入,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脱贫地区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并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十五)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在加大地方人民政府投资的同时,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各地要继续落实好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

(十六)发挥部门合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供

水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统筹。财政部门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推进供水入户。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

(十七)强化技术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围绕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监测等技术,编写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教材,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提高工程管水人员的能力水平。研究推广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小型分散工程供水保障、冬季防冻等技术。

(十八)注重示范和宣传引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规模化供水、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企业化运营、水质保障、计量收费、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农村供水工程示范样板,加强凝练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促进对标达标。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饮水安全知识宣传,积极发挥村规民约及用水户协会作用,加强引导,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发展氛围。

(此页无正文)



2021年8月10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印发